

商事法判解

未婚夫妻是否為保險法16條之家屬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7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對於何者之生命或身體，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？

- (A) 未同居的成年子女
- (B) 未婚夫（妻）
- (C) 已經出嫁但未同居的女兒
- (D) 同居中的未成年子女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、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、債務人、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，保險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本件既無從認定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有如原告主張之契約關係，自無從認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。此外，當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不同人時，除應得被保險人同意外，要保人尚應具保險利益，且保險利益之規定既係為避免道德風險而設，自應以變更要保人時作為是否具保險利益之時點，否則毫無實益或無法達到避免道德風險之目的。而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為婆媳之家屬關係，於101年3月23日扣繳第一期保單時一同居住，後被告於103年搬離原住所至新住所居住，該新住所亦為原告房屋，廣義上屬原告住所，且原告向被告借名購買多筆基金、保險及不動產，原告亦長期代墊被告多筆生活費用、醫療保險費用、小孩就學費用等，屬原告之債務人、財產出名人，被告亦受原告委任出名購買基金、房產，於原告出國或有事時，被告兼有代為管理該等財產之義務，則原告對被告存有保險法第16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保險利益云云。惟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；家置家長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；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，此為民法第1122條、第1123條所明定……，因

此在此情形，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，將此種情形排除在保險法第16條第3款債務人之範圍，以合乎保險利益之規範意旨。因此，原告對被告尚無從認定有何保險利益可言，自亦無從請求被告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自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前言

所謂保險利益，多數說主張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，具有特定合法的利害關係，因標的之存在而獲得利益，因標的之毀損而受有損害，而要保人是否須具有保險利益，學說上向有爭論，管見以為保險法16條已有明文規定，且人身保險中，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同意，為避免道德危險兩大防護體，故從多數說之意見，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，保險契約方能有效成立。故本題保險契約之效力，主要探討甲為未婚妻乙投保人壽保險，是否具有保險利益而定。

(二)未婚夫妻非保險法16條所謂「本人或其家屬」

保險法16條所稱「本人或其家屬」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，雙方雖僅具有婚約關係，未可得知是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故非本條所稱之「本人或其家屬」。

(三)未婚夫妻間之婚約可為保險法20條之「有效契約」

婚約是否為保險法20條之有效契約，學說上有所爭議：

1. 否定說

有學者認為本條規定係參考外國立法例而來，而外國立法例有「履行標的」之限制，故保險法20條僅能適用於財產保險。

2. 肯定說

但有學者採相反見解，認為保險法20條係對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共同規定。

3. 小結

管見以為未婚夫妻間，雙方具有密切之利害關係，縱不具有家長家屬身分，彼此間亦無扶養義務，但基於婚約有效存在，仍應具有保險利益為妥，故雙方仍可為對方投保人壽保險，其保險契約仍有效成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6、20條